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特 急

环办环监函〔2018〕70号

关于做好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相关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经国务院同意，我部联合水利部组织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根据专项行动安排，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向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报送专项行动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并向社会公开。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请高度重视，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查缺补漏、审核把关，于2018年4月10日前向我部和水利部报送问题清单（样式见附件1），并从4月起，每月月底前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样式见附件2）。

二、在报送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时，同步在一报（党报）一网（政府网站）开设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我部将就各地问题清单和整治情况开展集中督查。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 万睿

电 话：(010) 66103138

附件：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 (县级/地级及以上)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按××市××县填报。

3. 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种类型违法行为（如排污口和工业企业），请分别填报，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4. 保护区类型：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二级。

5. 问题类型：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制作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等）。

6. 问题具体情况：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形描述。其中，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附件 2

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式、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按××市××县填报。

3. 整治进展情况：详细填写整治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4. 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与附件 1 保持一致。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